

經常門經費總計 19,123,044元 獎勵補助款 19,123,044元 自籌款 0元

支用項目		執行成果件數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小計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3年內） 專任教師薪資 ^{註1}	教授	0	人	0	0.00%	0	#DIV/0!	14,194,475元
		副教授	0	人	0	0.00%	0	#DIV/0!	
		助理教授	14	人	7,566,778	39.57%	0	#DIV/0!	
		講師	0	人	0	0.00%	0	#DIV/0!	
	提高現職專任 教師薪資	教授	6	人	41,625	0.22%	0	#DIV/0!	
		副教授	51	人	329,000	1.72%	0	#DIV/0!	
		助理教授	61	人	331,875	1.74%	0	#DIV/0!	
		講師	50	人	279,675	1.46%	0	#DIV/0!	
	現職專任教師 彈性薪資	教授	0	人	0	0.00%	0	#DIV/0!	
		副教授	0	人	0	0.00%	0	#DIV/0!	
		助理教授	0	人	0	0.00%	0	#DIV/0!	
		講師	0	人	0	0.00%	0	#DIV/0!	
	推動實務教學		341	案	3,233,900	16.91%	0	#DIV/0!	
	研究		97	案	1,178,357	6.16%	0	#DIV/0!	
	研習		82	案	1,040,877	5.44%	0	#DIV/0!	
進修		2	人	39,388	0.21%	0	#DIV/0!		
升等送審		11	人	153,000	0.80%	0	#DIV/0!		
				14,194,475	74.23%	0	#DIV/0!		
學生事務及輔導 相關工作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註2}		1	人	22,000	0.12%	0	#DIV/0!	500,000元
	學輔相關物品 ^{註3}		2	項	140,000	0.73%	0	#DIV/0!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28	案	338,000	1.77%	0	#DIV/0!	
	小計				500,000	2.61%	0	#DIV/0!	
行政人員業務 研習及進修	進修		2	人	27,173	0.14%	0	#DIV/0!	173,114元
	研習		22	案	145,941	0.76%	0	#DIV/0!	
	小計				173,114	0.91%	0	#DIV/0!	

支用項目		執行成果件數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小計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 消耗品)	資訊器材	0	項	0	0.00%	0	#DIV/0!	1,291,610元
	實習實驗物品	0	項	0	0.00%	0	#DIV/0!	
	專業教室物品	31	項	1,291,610	6.75%	0	#DIV/0!	
	其他非消耗品	0	項	0	0.00%	0	#DIV/0!	
	小計			1,291,610	6.75%	0	#DIV/0!	
其他	資料庫訂閱費 ^{註4}	5	項	1,497,575	7.83%	0	#DIV/0!	2,729,575元
	軟體訂購費 ^{註4}	1	項	1,232,000	6.44%	0	#DIV/0!	
	其他	0		0	0.00%	0	#DIV/0!	
	小計			2,729,575	14.27%	0	#DIV/0!	
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註5}	教授	0	人	0	0.00%	0	#DIV/0!	234,270元
	副教授	0	人	0	0.00%	0	#DIV/0!	
	助理教授	1	人	47,040	0.25%	0	#DIV/0!	
	講師	4	人	187,230	0.98%	0	#DIV/0!	
	小計			234,270	1.23%	0	#DIV/0!	

註1：經常門得用於新聘（3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待遇所需經費，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註2：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1/4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註3：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註4：授權使用年限在2年以下之「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不得由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支應，應置於經常門「其他項」下。

註5：已申請「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未獲核定之學校不得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註6：經常門經費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